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9 號

聲 請 人 陳文魁

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 3276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

14 號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、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